

# 花蓮縣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特殊族群的生涯輔導與案例分析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

二、目的：

(一)協助輔導教師對童年逆境學生的認識與覺察，了解童年逆境對學生生涯的影響力及發展輔導策略。

(二)協助輔導教師建構校內創傷知情處遇模式，協同校內各級教育工作者，共同營造創傷知情學校，正向累積童年逆境學生的生涯身心資源。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四、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六、承辦單位：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

七、辦理日期：110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

八、辦理地點：本縣化仁國中會議室。

九、參加對象：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專任(代理)輔導教師，亦歡迎國中小輔導相關教師報名參加，共計 50 位名額。

十、講師：外聘美國 Antioch University Seattle 心理諮商研究所留佩萱博士。

十一、實施內容及課程：

時間	內容	主講人或負責人
8:50~9:00	報到	吉安國中團隊
9:00~9:10	致詞	吉安國中留啟民校長
9:10~12:00	認識童年逆境的身心影響與處遇策略	美國 Antioch University Seattle 心理諮商研究所留佩萱博士
12:00~13:00	午餐休息	吉安國中團隊
13:00~16:00	建構創傷知情學校實務方案	美國 Antioch University Seattle 心理諮商研究所留佩萱博士
16:00~16:30	綜合座談	吉安國中留啟民校長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適性輔導組游賀凱組長
16:30~	賦歸	

十二、研習報名：請於研習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手續，研習人員請全程參與，活動結束依參與時數核發研習證明。

十四、參加研習人員及工作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

十五、獎勵：於本計畫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

十六、本計畫函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